

# 莫道前路多坎坷 齐心力克执行难

##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五月风暴”首次夜间执行行动侧记

**双河讯** 今年是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5月初,呼和浩特市托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五月风暴”暨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看着两列执行警车警灯闪烁、威风堂堂,同事们精神饱满、斗志昂扬,我就在想:开展一次专项行动不易,一定要抓住这次机会,执结一批“骨头案”!行动中,集中出动4个执行小组,在夜间集中寻找拘留一批长期藏匿、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

5月19日傍晚,春雨蒙蒙、凉风习习,经过连续多日的燥热,入夏前难得的凉爽让大家倍感舒适,执行员小补说:“这天气,我都想在家吃个火锅,喝点儿小酒,大概‘老赖’们也都会躲在家里吧!”今日计划寻找的被执行人虽然住址均为辖区各镇的村里,但很少有人会在乡下务农,行踪难以查询,经过前期的电话联系,大多闪烁其词、哼哈应付,甚至根本不接听电话。这次利用周末、夜间、降雨的有利条件展开突袭,希望能取得一些成果。

第一个目标某某某居住在五申镇左家营村,是一起土地返还纠纷案的被执行人。小组人员驱车抵达被执行人家中,发现家中无

人,但院门和屋门没有锁,桌子上有一部手机充着电,为确定手机是被执行人的,随即,法警给被执行人拨打电话。电话拨通后,桌上的手机响了起来,大家精神一振,被执行人就在村里!为不打草惊蛇,我们决定在附近蹲守。

十多分钟后,一个人影冒雨快步走来,就是他!我们赶快发动车子,上前去将其控制。“我们是县法院的,跟我们走一趟吧!”被执行人被“从天而降”的执行干警惊得呆立原地,半晌才说出一句话:“能不能让我告诉一下家人?”

顺利将某某某送拘,我们继续奔赴其他目标住所。此时雨势渐小,摇开车窗,吸一支烟,心里默想:时间过得慢些吧,让我们再找到一个!

之前联系过被执行人薛某,他声称不在家中,消极对抗执行,我们决定去他家里看一看。

村道曲折难行,摸黑驱车半个小时抵达薛某住处,薛某正在酣睡,浑身酒气。“老薛,你不是说你不在家吗?”薛某面对执行干警,沉默不语。

凌晨1时,行动告一段落。

5月20日白天,梳理执行目标,整理案卷材料,提审某某某、薛某,之后稍事休息,等待晚间执行再出发。

微风,无雨。傍晚19时整,法院领导安排出发仪式为大家鼓劲加油。

这次行动我们规划了由远及近的执行路线,如未能找到被执行人,立即前往距离稍近的下一现场,争取不走回头路、不绕远路,最大限度节省交通时间。

可惜的是,在古城没有找到被执行人,经询问周围居民,该人早已不在此处居住,我们立即前往五申镇七星湖村寻找被执行人某某某。

来到七星湖村,夜色渐深,村民们早已休息。刚刚将车子停在一户人家门前,这时小补突然看到前面有一人推着农用电动三轮车,于是我们上前询问。真是无巧不成书,此人正是某某某!

将某某某为送拘后,我们又顺利找到一名被执行人。

晚风送爽,今夜战果仍在扩大。另一名被执行人某某某在上一次执行干警寻找他

时逃脱,从那时起他就和法院玩起了“躲猫猫”。这一次,我们来到某某某住所附近,看到房内依稀透着亮光,判定其应该在家,于是安排警力盯好窗户再敲门抓人。果然,我们敲门亮明身份后,某某某试图从窗户溜走,窗下的干警对其说道:“某某某,这儿出不去,你穿好衣服给法官开门吧!”这天,某某某没能逃过执行强制措施。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又到了收队的时间。大家回到法院,看到院领导在门口迎接大家,为每个凯旋的小组发放方便面等宵夜,道一声“同志们行动辛苦啦!”心里仿佛流淌过一阵暖流。此时,完全看不到大家连续作战的疲惫,只有战果累累的欣喜,我想这就是我们基层法院执行人对待工作最质朴的本态。身处基层,看过了多少申请人渴望的眼神,听说了多少申请人因拿不到执行款陷入困境的悲伤故事,每当这个时候,我真希望能实实在在的帮他们一把,帮他们实现法律赋予的权益。回首这“五月风暴”的首次周末夜间集中行动,正是“春末骤雨晚风寒,正义征途斗志燃。莫道前路多坎坷,齐心力克执行难!”

(刘琦)

## 为失足少年回归铺就阳光路



检察人员与梁某某(右)会谈。

**呼和浩特讯** “还记得我们吗?”“在这里习惯吗?”5月23日,内蒙古未成年管教所六监区的会议室里,两名特殊的“客人”远道而来,她们是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

“我们这次专程为‘孩子’而来,他的刑期快到了,我们想了解一下‘孩子’改造的怎么样,以后有什么打算,让他知道我们从未放弃过他。”扎兰屯市检察官张冬向未管所的看管民警解释道。

张冬嘴里的“孩子”,是2016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扎兰屯人梁某某。

浓浓的乡音,熟悉的地名,一见到“老乡”,瞬间让一脸懵的梁弘(化名)内心久久不能平复。“好久没有听到‘扎兰屯’这三个字,好亲切,谢谢你们这么老远专程来看我,谢谢。”梁弘轻轻擦掉眼角的泪花,哽咽地说。

“那你自己知道啥时候来的,啥时候出去吗?”张冬用扎兰屯方言慈爱的问道。

“每天都掰着手指头数着呢,来这儿已经一年零十天了,还有一个多月就能出去了。”梁某某抬起头认真地回答。

“我知道你秉性不坏,因为年轻气盛,一时冲动犯了错,你要重新认识自己,不能心存抱怨,你才18岁,正值最好的年纪,你要对自己有信心,我可是一直对你充满信心呢。”从见到梁弘开始,张冬就像打开了“话

匣子”,恨不得把所有的道理都跟他讲一遍,让他知道大家的“用心良苦”。

内蒙古未成年管教所六监区教导员代浩伟介绍道:“梁弘服刑期间表现很好,认真收拾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前不久,还因超额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而获得物质奖励呢。”

一向沉默寡言的梁弘,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内心,哽咽地说:“都是我不好,让奶奶伤心,让爸爸妈妈担心。来这一年多了,我真的挺后悔自己当初的行为,以后遇到事情要冷静处理。”

当得知只上到初中三年级的梁弘因故意伤害罪被迫辍学后,为了让他顺利回归社会,张冬来回100多公里往返于扎兰屯的乡间道路上,及时联系沟通梁弘的父母,打算帮助梁弘重返校园,学习一技之长。

谈话结束后,看着梁弘起身离开的背影,张冬语重心长的说道:“孩子的心里还是有点儿压力,回去之后,我们要继续心里疏导,尽快让他走出阴霾,重塑人生。同时,根据他的意愿,帮他联系一个专业的技术学院,让他可以沉下心来学习。”

“一切为了孩子。”这是此次谈话说的最多的字眼。内蒙古未管所法制科长宋丽华也不经感叹:“这么远专程赶来,回访曾经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我发自内心地给把承诺付之于行动的未检检察官点赞。”

(王丹)

## 民警提示

### “肥胖”有风险 交警帮“修身”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岗勤三中队严查严处各类货车车辆超载、超高等违法行为,5月20日,在执勤时查获一辆严重超重的货车,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行动中,中队共出动警力12人次,警车4辆,查处简易程序31起,货车超高违法行为1起,整治效果良好。

当晚21时20分许,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号牌为蒙BKM\*\*\*的金杯牌轻型货车货箱内满载一车废旧塑料瓶,沿着林荫路由南向北行驶着。这辆满载废旧塑料瓶的小货车虽未超重,但是高度为3.9米,远超货箱自身高度。

驾驶人在发现执勤民警后,立即采取紧急刹车,准备调头,没想到上层货物发生了位移和偏斜,驾驶人不得不停车整理货物。经民警检查发现,车上共装载装满塑料瓶的巨型垃圾回收包15个,民警告知驾驶人超高运输未经过压缩的废旧塑料瓶,在行驶过程中,瓶子很容易抛洒路面,会对其他车辆正常行

驶造成安全隐患,如果瓶子在高速路上遗落,容易砸到后面车辆玻璃,甚至诱发交通事故。

随后,民警对该车驾驶员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后,对其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并责令其现场整改违法行为,方可上路行驶。

#### 民警提示:

在此,呼吁广大客货运驾驶员,切不可为利益而忽视交通法规,车辆装载重量、高度、长度、宽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均有严格规定,广大驾驶员在驾驶车辆上道路时必须严格遵守,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当货车运载的货物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车辆的使用空间,这对于在其后方行驶的机动车影响很大,其“肥胖”的身体遮挡了后方车辆驾驶人的有效视线,使后方车辆驾驶人不能及时判断前方道路的交通情况,一旦后方车辆超车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同时对于“超长、超高、超宽”货运车辆自身而言,“肥胖”的身体,极易造成车辆失衡,引发车辆翻覆等单方事故。

(徐燕)

## 法官说法

### 交通事故频发 切莫手机“上路”

**薛家湾讯** “手机病”是现代社会的新型“病症”,越来越多的人离不开手机,开着车也耽擱不了聊微信、发微博、打游戏,行人也一样,过着马路亦机不离眼,正因如此,手机“上路”引发的交通事故也越来越多,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玩手机酿成的交通肇事案。被告人贺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2017年7月11日6时35分许,被告人贺某驾驶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准格尔旗薛家湾“湖西便民市场”东南丁字路口左转弯处,低头看手机时与路口北侧由西向东步行通过路口的被害人白某相撞,造成白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白某经抢救无效于当

日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贺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 法官评析:

在此案中,法官认为被告人贺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当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街上开车的司机、骑电动车的外卖小哥、骑自行车的学生、过马路的行人,越来越多的人成为“马路手机族”,导致好多无辜的人受到伤害。在此呼吁交管部门要尽快完善法律规范,加大惩处力度;同时呼吁群众切莫让手机“上路”,左右生命的方向盘,尽己所能,守护平安。

(张敏)